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3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36 号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0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59.0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0月28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4-00020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46号《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875股股份购买资产，向蒲泽一、蒲静依、东海证券-银叶阶跃-定增1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5,7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股权款1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76.60万元，实际收到3名特定投资者认缴的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17,723.4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9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0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 19,988.87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人民币 19,415.8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04.74 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965.9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685.49 万元(含 3,000 万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	10730154500000160	12,319,926.16	活期存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0711020329221020529	4,534,985.36	活期存款	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3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计		46,854,911.52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与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5年9月注销。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5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1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5.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0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否	13,074.02	13,074.02	13,074.02	3,865.87	11,969.74	-1,104.28	91.55	2017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是	11,885.00	11,092.41	11,092.41	—	11,092.41	—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443.13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792.59	792.59	—	792.5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24,959.02	24,959.02	24,959.02	3,865.87	23,854.74	-1,104.28	—	—	443.13	—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8,050.00	8,050.00	8,050.00	4,600.00	4,600.00	-3,450.00	57.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是	1,450.00	1,276.60	1,276.60	1,276.60	1,276.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173.40	173.40	173.40	173.4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小计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5,550.00	15,550.00	-3,450.00	—	—	—	—	否
合 计		43,959.02	43,959.02	43,959.02	19,415.87	39,404.74	-4,554.28	—	—	593.13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项目整体行业不景气使得项目主要产品销售未达预期，未来公司将积极增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拓展营销网络，加快对收购标的公司的整合，优化产业链，使得项目效益能在后期显现。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总投资额 21,31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3,074.02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底完成，因项目实施中涉及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在实际施工中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土建工程等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实施进度带来影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由于实际支付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低于原预算，使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节余资金 173.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2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792.59	—	792.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73.40	173.40	173.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99	173.40	965.9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将盘锦年产3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794.5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2015年8月25日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2)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总计17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现配套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低于原预算，因此计划将剩余的配套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营运流动资金。2016年10月25日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